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148-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48-5 号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上市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蒙草抗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蒙草抗旱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蒙草抗旱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蒙草抗旱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蒙草抗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蒙草抗旱向宋敏敏非公开发行 1,558,419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股权；

（2）蒙草抗旱向李怡敏非公开发行 7,911,14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13,3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62.32%股权；

（3）蒙草抗旱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9,9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300 万元之和）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

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蒙草抗旱的批准和授权

1、2013 年 10 月 22 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3 年 11 月 7 日，蒙草抗旱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3 年 12 月 10 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10 月 16 日，普天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敏敏将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同意李怡敏将持有的普天园林 62.32%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股东宋敏敏、李怡敏放弃上述转让给蒙草抗旱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核准蒙草抗旱向宋敏敏发行1,558,419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7,911,1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61,07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蒙草抗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下）准予变更[2014]第070058号）、普天园林于2014年1月16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13255）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普天园林基本信息页，宋敏敏和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蒙草抗旱已经成为普天园林的控股股东，合法持有普天园林70%股权。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过渡期内，普天园林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普天园林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

方式向蒙草抗旱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应于交割完成日之前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该等情形不影响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目的的实现。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将依据审计结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予以确认。

（三）蒙草抗旱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3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蒙草抗旱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469,561 元，均以股权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214,935,061 元。

（四）交易对方认购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蒙草抗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9,469,56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9,469,561 股），非公开发行后蒙草抗旱的股份数量为 214,935,061 股，新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蒙草抗旱的股东名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草抗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蒙草抗旱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蒙草抗旱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重组已完成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

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蒙草抗旱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媛媛女士、尹松涛先生、黄福生先生、高建华先生、王忠源先生为蒙草抗旱副总经理。蒙草抗旱的原副总经理徐永丽女士、赵燕女士、张彬先生不再担任蒙草抗旱副总经理，该等人员变动事项与本次重组安排无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期间，蒙草抗旱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普天园林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办理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董事为宋敏敏、尹松涛、陈继林，变更监事为孙刚，变更经理为潘正红。本次重组期间，普天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普天园林公司章程规定。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蒙草抗旱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蒙草抗旱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蒙草抗旱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蒙草抗旱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均已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已经并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蒙草抗旱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已经在《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蒙草抗旱尚需完成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蒙草抗旱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蒙草抗旱尚需就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 3、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其他相关约定，蒙草抗旱尚需向李怡敏支付购买普天园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合

计 13,300 万元。

4、蒙草抗旱及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就本次重组作出的相关承诺。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蒙草抗旱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上述后续事项合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蒙草抗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2、蒙草抗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蒙草抗旱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蒙草抗旱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重组已完成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组期间，蒙草抗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安排发生变动；普天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普天园林公司章程规定。

5、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蒙草抗旱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蒙草抗旱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已经并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蒙草抗旱尚需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蒙草抗旱尚需就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蒙草抗旱尚需向李怡敏支付购买普天园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合计 13,300 万元。蒙草抗旱及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就本次重组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蒙草抗旱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何植松

张 静

2014 年 2 月 10 日